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港幣 519,68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 182,365,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2%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67,551,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95%
- 每股基本盈利為 5.44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 72%
- 中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0.6 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19,686	362,84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324,032)</u>	<u>(264,851)</u>
		195,654	97,995
其他收益		29,757	9,177
其他收入		23,683	27,745
行政費用		(56,586)	(29,77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u>13,664</u>	<u>6,971</u>
經營盈利		206,172	112,109
財務費用	5	<u>(28,967)</u>	<u>(32,159)</u>
		177,205	79,95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4	<u>3</u>	<u>24,542</u>
除稅前盈利	5	177,208	104,492
所得稅	6	<u>1,449</u>	<u>(6,781)</u>
本期間盈利		<u>178,657</u>	<u>97,711</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67,551	86,088
少數股東權益		<u>11,106</u>	<u>11,623</u>
本期間盈利		<u>178,657</u>	<u>97,711</u>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			
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中期股息	7	<u>18,567</u>	<u>18,371</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5.44 港仙</u>	<u>3.17 港仙</u>
攤薄	8	<u>5.25 港仙</u>	<u>3.11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87,898		168,30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36		95,131
			<u>288,434</u>		<u>263,439</u>
無形資產					
商譽			557,775		549,649
聯營公司權益			46,133		46,133
其他財務資產			673		4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56,902		62,9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0		443,051		408,559
遞延稅項資產			1,231,530		944,161
			31,705		22,922
			<u>2,656,203</u>		<u>2,298,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31		3,44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78,198		155,4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0		93,065		61,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88		99,314
銀行存款			-		1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21		756,763
			<u>968,303</u>		<u>1,087,591</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931		88,4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68,048		249,179
本期稅項			3,506		1,515
			<u>263,485</u>		<u>339,142</u>
流動資產淨額			<u>704,818</u>		<u>748,4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1,021		3,046,73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9,071		802,58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8,828		98,828	
遞延稅項負債		33,647		32,122	
			1,021,546		933,534
資產淨額			2,339,475		2,113,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9,451		307,601
儲備			1,896,233		1,688,5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05,684		1,996,123
少數股東權益			133,791		117,073
權益總額			2,339,475		2,113,196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1. 編製基準 (續)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以採用之會計政策。

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自選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將就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除外。

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個已呈報項目作出之調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之影響(期內盈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4,344	268,502	362,84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7,341)	(237,510)	(264,851)
其他收益	67,003	30,992	97,995
其他收入	9,177	-	9,177
行政費用	27,745	-	27,74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31,718)	1,939	(29,779)
	6,971	-	6,971
經營盈利	79,178	32,931	112,109
財務費用	(19,415)	(12,744)	(32,159)
	59,763	20,187	79,95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24,542	-	24,542
除稅前盈利	84,305	20,187	104,492
所得稅	(3,603)	(3,178)	(6,781)
本期間盈利	80,702	17,009	97,711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71,620	14,468	86,088
少數股東權益	9,082	2,541	11,623
本期間盈利	80,702	17,009	97,711
每股盈利			
基本	2.64 港仙	0.53 港仙	3.17 港仙
攤薄	2.59 港仙	0.52 港仙	3.11 港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影響(資產淨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報)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8,308	-	168,30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741	(1,114,610)	95,131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之租賃土地權益	242,583	(242,583)	-
	1,620,632	(1,357,193)	263,439
無形資產	66,412	483,237	549,649
商譽	48,318	(2,185)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442	-	442
其他財務資產	62,976	-	62,9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408,559	408,5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9,177	(789,17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944,161	944,161
遞延稅項資產	18,625	4,297	22,922
	2,606,582	(308,301)	2,298,281
流動資產			
存貨	3,445	-	3,44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319	32,094	155,4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643	(14,64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1,747	61,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14	-	99,314
銀行存款	10,909	-	1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63	-	756,763
	1,008,393	79,198	1,087,591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影響(資產淨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報)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448	-	88,4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39,031	(289,852)	249,179
本期稅項	1,515	-	1,515
	<u>628,994</u>	<u>(289,852)</u>	<u>339,142</u>
流動資產淨額	<u>379,399</u>	<u>369,050</u>	<u>748,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5,981</u>	<u>60,749</u>	<u>3,046,73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2,584	-	802,58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8,828	-	98,828
遞延稅項負債	26,276	5,846	32,122
	<u>927,688</u>	<u>5,846</u>	<u>933,534</u>
資產淨額	<u>2,058,293</u>	<u>54,903</u>	<u>2,113,1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7,601	-	307,601
儲備	1,633,737	54,785	1,688,5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41,338	54,785	1,996,123
少數股東權益	116,955	118	117,073
權益總額	<u>2,058,293</u>	<u>54,903</u>	<u>2,113,196</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年度繼續採用過往會計政策，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時，可能增加或減少之估計金額（倘計算有關估計金額屬切實可行）。

(i)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估計影響 （期內盈利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2,42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69,137)</u>
	53,287
行政費用	<u>9,379</u>
經營盈利	62,666
財務費用	<u>(1,664)</u>
除稅前盈利	61,002
所得稅	<u>(15,546)</u>
本期間盈利	<u>45,456</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4,976
少數股東權益	<u>480</u>
本期間盈利	<u>45,456</u>
每股盈利	
基本	<u>1.46 港仙</u>
攤薄	<u>1.41 港仙</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672)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238,607)
	<hr/>
	(1,662,279)
無形資產	482,421
商譽	(2,26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0,9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67,4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31,530
遞延稅項資產	(6,364)
	<hr/>
	(283,3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8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6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3,065
	<hr/>
	125,2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32)
	<hr/>

流動資產淨額

 396,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9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10,093
	<hr/>

資產淨額

 102,83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匯兌儲備	2,631
保留盈利	99,6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2,232
少數股東權益	600
權益總額	102,832

(c)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把其在若干「建造-運營-轉移」(「BOT」)及「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會於租賃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垃圾處理收益及電費收入)獲收取後扣減，並會透過利用承租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租賃應收款項之估算融資租賃收入。污水處理廠所在租賃土地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把在BOT安排下的收費橋樑及附屬設施，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費橋樑之折舊乃按照交通流量法計提。其按有關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該橋樑經營權期間之預計交通總流量之比例計提。收費橋樑附屬設施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計提。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c)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的BOT及TOT安排，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沼氣發電項目、廢棄物處理項目及收費橋樑項目，均屬《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範圍內的基礎建設不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因為有關項目的基礎設施的控制權乃在公眾手裡，惟本集團負責建造及改造工作，以及運營及維修保養公共基礎設施。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確認基礎建設之建造及改造服務所涉及之收益與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當建造合約之成果可以可靠估計時，建造服務之收益將會根據完工比率方法，按迄今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確認。當建造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只會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可收回部份確認。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中之工程合約，則按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之盈利，再減去已確認之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款項入賬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何者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入賬。

本集團就建造及改造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為財務資產 (污水處理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沼氣發電項目及廢棄物處理項目)或無形資產 (收費橋樑項目)。就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會於有關款項 (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垃圾處理收益及電費) 獲收取後扣減。財務資產之財務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計算確認。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攤銷。

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之借貸成本不會資本化，並將於產生之期間列支；惟收費橋樑項目除外，其將資本化並入賬為無形資產。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報比較數字。附註2(a)及2(b)載列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各個受影響項目所作之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內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環衛項目管理及顧問		基建投資、建設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分部間抵銷		綜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環衛項目管理及顧問		基建投資、建設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重報)				(重報)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62,449	152,308	206,366	165,859	-	-	43,198	35,044	7,673	9,635	-	-	519,686	362,846
分部間收益	-	-	-	-	90,734	32,588	-	-	-	-	(90,734)	(32,588)	-	-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3,643	67	1,834	804	824	308	3,252	372	887	16,651	-	-	20,440	18,20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33,000	18,720
合計	276,092	152,375	208,200	166,663	91,558	32,896	46,450	35,416	8,560	26,286	(90,734)	(32,588)	573,126	399,768
分部業績	86,005	21,701	65,482	36,659	28,568	29,041	32,129	22,522	18,808	29,148	(34,608)	(32,588)	196,384	106,48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	-	9,788	5,626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28,967)	(32,159)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3	(92)	-	-	-	24,634	-	-	-	-	3	24,542
所得稅	-	-	-	-	-	-	-	-	-	-	-	-	1,449	(6,781)
除稅後盈利	-	-	-	-	-	-	-	-	-	-	-	-	178,657	97,711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471	153	416	305	245	858	10,873	10,318	83	1,103	-	-	-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	-	-	-	-	-	(13,664)	(6,971)	-	-	-	-

3. 分部資料 (續)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造服務收益	306,522	257,340
收費橋樑收益	43,198	35,044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收益	78,640	37,381
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26,340	-
沼氣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4,590	-
財務收入	52,723	23,446
物業租金收入	5,952	7,948
物業管理費收入	1,721	1,687
	<u>519,686</u>	<u>362,846</u>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

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3	28,736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4,194)
	<u>3</u>	<u>24,542</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92	409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27,875	19,77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11,971
	28,967	32,159
無形資產攤銷	10,801	10,258
折舊	2,736	2,871
股息及利息收入	(13,294)	(9,115)
出售待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23,683)	(11,54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6,203)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6,064	3,4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0,173	3,330
稅率上調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7,686)	-
	(1,449)	6,781

6. 所得稅 (續)

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除了本公司旗下享有稅務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國內業務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25%。

7.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0.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0.6港仙)	18,567	18,371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8,462	15,311
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 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308	-
	30,770	15,31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7,5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港幣86,08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80,368,054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715,237,11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7,5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港幣86,088,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3,873,332股（二零零六年：2,766,275,030股普通股）計算。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210	40,4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6,039	523,538
	621,249	563,972
減：非流動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3,051)	(408,559)
流動部份	178,198	155,413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45,21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434,000元），其中港幣6,1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1,000元）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該筆應收賬款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其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之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之運營服務收益，有關款項應於下一個月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488,83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港幣439,653,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6.39%至7.02%計算利息。其為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83,66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港幣70,397,000元）乃應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期收益支付。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1,389,091 (64,496)	1,044,293 (38,385)
合約工程淨額	1,324,595	1,005,908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231,530	944,161
— 即期	93,065	61,747
	1,324,595	1,005,9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包括應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271,30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063,000元）。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4,990	36,398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33,621	3,05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4,442	29,625
六個月後到期	31,287	102,121
	114,340	171,200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4,61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8,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107,69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530,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6,78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759,000元）及港幣18,08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92,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過去幾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工業污染問題越趨明朗化，中央政府明確意識到環境保護及治理問題刻不容緩。在「十一五」規劃中重點關注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首次將環境保護指標放在與經濟發展同等重要位置，進一步表明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在第十屆人大四次會議上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及中央政府規劃將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10%，同時確定為「十一五」經濟社會發展的約束性指標，把節能減排放在十分突出的戰略位置。中國國務院最近亦在宏調上做出調節，其中新的定調要積極節能和減排，可以預見未來政府將加快對環保項目的投資，環保行業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早著先機，自二零零三年轉型後，四年來以全力推進環保業務為主業，已形成環保業務戰略佈局，環保業務並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經營收益來源。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新發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準則，將其在「建設—運營—轉移」（BOT）及「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進行之建造或改造及運營服務之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以反映本集團於環保業務及基建業務分別提供建造、改造及運營服務的價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環保業務繼續高速發展，多個環保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增加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至於運營期環保項目的處理量亦逐步增長，帶動營業額與盈利上升。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處置非核心業務，出售部份非核心財務資產錄得出售盈利港幣23,683,000元，去年同期本集團於出售投資物業與部份財務資產錄得的出售盈利則共港幣27,745,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19,686,000元，較去年同期重報的營業額港幣362,846,000元上升43%。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67,551,000元，較去年同期重報的盈利港幣86,088,000元增加9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5.44港仙，較去年同期重報之3.17港仙增加2.27港仙。

考慮到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把握機遇，繼續加大對環保業務的投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0.6 港仙）。

環保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本集團致力拓展環保業務，目前已成功在江蘇、山東兩省開展十餘個環保項目，完成了在兩大區域的戰略佈局，涉及總投資約港幣 3,500,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建設工程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港幣 1,900,000,000 元；在建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港幣 1,100,000,000 元；尚未開工建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則約港幣 500,000,000 元。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項目」）二期工程與蘇州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的擴建工程，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江蘇省的戰略地位。期內，本集團之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與淄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入高峰期，增加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建造服務收益與盈利。此外，位於蘇州市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的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場（「工業固廢項目」）、麥島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麥島擴建工程」）及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相繼投入運營，亦將逐步擴大環保業務的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環保業務之垃圾處理量達 210,000 噸（去年同期項目在建中）；污水處理量則為 130,049,000 噸（去年同期為 59,773,000 噸）。環保業務處理量的大幅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益基礎。回顧期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468,815,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65%；運營服務收益佔 24%；財務收入佔 11%），比去年同期增長 47%，佔總營業額的 90%，比去年同期上升 2 個百分點。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146,582,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62%。環保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和巨大潛力，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噸)		上網電量(千瓦時)	
	2007	2006	2007	2006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 蘇州項目一期	210,000	*	46,420,000	*
- 沼氣項目	-	*	9,189,000	*
	210,000	*	55,609,000	*

	污水處理量 (噸)	
	2007	2006
污水處理項目		
- 青島項目	27,404,000	24,899,000
- 淄博南郊廠及北廠項目	42,887,000	34,874,000
- 濟南項目	59,758,000	#
	130,049,000	59,773,000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在建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購入

	2007			2006		
	固體廢物 處理項目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固體廢物 處理項目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204,957	101,565	306,522	140,360	116,980	257,340
- 運營服務	30,930	78,640	109,570	-	37,381	37,381
-財務收入	26,561	26,162	52,723	11,948	11,498	23,446
	262,448	206,367	468,815	152,308	165,859	318,16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83,232	63,350	146,582	20,567	35,470	56,037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蘇州項目一期

蘇州項目一期為本集團第一個全資投資建設的環保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正式商業運行以來，經營穩定，排放達標，受到蘇州市政府與行業各界一致的高度評價，並先後接待前往參觀，交流的各地政府及國內外行業等團體組織 30 餘批次。該項目公司被蘇州市政府列入“首批循環經濟試點企業”，並獲“年度環境保護突出貢獻獎”，樹立了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品牌。此項目並得到環保產業政策支持，於投入運營時獲批准調高上網電價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0.575 元，大大提升項目的運營服務收益。回顧期內，蘇州項目一期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41,43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28,716,000 元，成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收益。

宜興項目

經過 20 個月的建設及檢驗工程，宜興項目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並正式投產，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 0.646 元。按照項目設計規模，宜興項目日處理垃圾量 500 噸，預計年上網電量平均不低於 44,500,000 千瓦時。該項目融合國內外先進技術，煙氣排放指標達到或優於國家標準，其中煙塵及二噁英排放分別達到歐盟 I 號和 II 號標準。回顧期內，宜興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6,471,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669,000 元，主要由於本年上半年建設工程完工，建造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本年下半年宜興項目將開始為本集團貢獻運營服務收益。

江陰項目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江陰項目施工進展理想，其主要進口設備陸續運抵江陰市，並開始進入設備安裝期。二零零七年七月，此項目通過了鍋爐具備水壓試驗條件里程碑。預計項目可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運行。此項目之第一期設計規模日處理垃圾量 800 噸，預計年上網電量平均不低於 77,000,000 千瓦時。回顧期內，江陰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2,952,000 元。有見於江陰項目進展理想，本集團與江陰市政府磋商擴闊合作領域。

常州項目

回顧期內，位於江蘇省的常州項目正式啓動土建工程，目前項目的打樁工程已完成，正在進行基礎開挖，預計此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交付運行。按照項目設計規模日處理垃圾量 800 噸，預計年上網電量平均不低於 77,000,000 千瓦時。此項目是本集團投資江蘇省之第四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並與本集團投資的蘇州項目一期、宜興項目及江陰項目位置鄰近，便於集中統一管理，節約成本。回顧期內，常州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5,736,000 元。

蘇州項目二期

蘇州項目二期是本集團首個二期環保項目，實施模式和建設標準將在一期基礎上作進一步提升。該項目將採用進口的焚燒爐排、煙氣淨化、自動化控制、在線監測系統等先進的設備，標誌著本集團在環保領域上又邁進了一步。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正式奠基，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建成，屆時連同已投入運營的蘇州項目一期，整個發電廠日處理垃圾能力將超過 2,000 噸，年均上網電量將達到 2 億千瓦時。二期工程投入運營後，蘇州項目將成為全國最大規模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一。

綜合環保項目 — 蘇州市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

蘇州市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產業園」）為全國第一個示範性的集中處置城市工業、生活固體廢物的綜合環保產業園。該項目得到國家環保總局的重視，也得到蘇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產業園規劃佔地不少於 2.5 平方公里，採取「整體規劃、分步實施」的建設方針，計劃用 3 至 5 年建設完成，預算總投資約港幣 1,500,000,000 元。產業園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廠（即「蘇州項目一期及二期」）、沼氣發電廠（即「沼氣項目」）、工業固廢項目等。產業園的整體目標是建成全國第一個集中處置城市工業、生活固體廢物的環保產業園，並將發展成為環境優美的工業景觀園區和蘇州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目前產業園沼氣項目 2 台 1,250 千瓦沼氣發電機組已實現了滿負荷發電目標。於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3,66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2,734,000 元。鑒於現時兩台機組已經滿發，填埋場產生的沼氣仍可以增加，且項目具有投入少、建設周期短、經濟效益高的特點。本集團遂決定增置一台發電機組以增加處理能力。預計擴產的機組可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投入運營，進一步增加沼氣項目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獨資建設與運營的蘇州工業固廢項目第一期的建設工程於回顧期內完成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投入商業運行。該項目特許經營權三十年，總規模 600,000 立方米，第一期建成規模 200,000 立方米。於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977,000 元。此項目為蘇州市唯一的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中心。本集團目前已與數家蘇州企業簽訂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協議，預計此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貢獻運營期盈利，成為本集團另一利潤增長點。

隨著多個項目逐一實施，標誌著產業園的基本佈局已形成。目前，產業園初步規劃已完成，本集團正與蘇州市政府就該規劃及其他項目進行洽商，包括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爐渣綜合利用、污泥處理等多個項目，待條件成熟逐步推進。

污水處理項目

青島項目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為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的第一個環保項目。二零零七年七月，麥島擴建工程竣工投產並正式投入商業運營，標誌著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帆船比賽的配套已準備就緒。擴建完成後，此項目的每日污水處理量將逐步由 150,000 噸增加至 220,000 噸，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益。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8,513,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7,362,000 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上半年擴建工程完工，故建造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對海泊河污水處理廠進行設備改造，並完成改造項目 24 項，對此項目的長遠穩定運營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淄博南郊廠及北廠項目

位於淄博市的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及北廠)自接管以來經營穩定，出水達標，此項目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0,186,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10,591,000 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淄博市政府達成協定，由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130,221,000 元全面升級改造南郊廠及北廠，使出水水質達到一級A標準，改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內完成。改造後的南郊廠及北廠污水處理費將由原來的每噸人民幣 0.75 元提高到每噸人民幣 0.98 元。相信污水處理廠經過全面升級改造後，並推進中水的回用，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效益。

淄博高新區項目

淄博高新區項目第一期工程於期內正在進行商業運營前的調試。該項目設計規模日處理污水100,000噸，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交付運營。回顧期內，此項目於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2,431,000元。該項目是本集團首個以BOT模式建造的污水處理項目，亦是全國第一個以商業模式採用一級A標準建設的高水準污水處理項目，是本集團在污水處理項目領域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此項目於下半年投入運營後，本集團將實現對淄博市城區和高新區的全部污水的處理。此項目的實施可實現資源共享，有利於進一步提昇淄博項目整體的管理及運營效益，增收節支，並促進本集團於片區內的戰略發展。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淄博項目公司被淄博市勞動部門評選為二零零六年度「勞動保障誠信示範單位」，證明本集團在收購項目後，除不斷提昇管理水平，並能致力維護員工保障，穩定生產隊伍，為實現本集團將淄博項目打造成為「山東省行業標竿企業和淄博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的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濟南項目

濟南項目為本集團與濟南市政府簽訂30年TOT模式合作的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包括濟南市水質淨化一廠及二廠，設計規模日處理污水420,000噸。自去年十一月接管運營濟南項目以來，經營穩定。期內本集團亦提前兩個月完成了對兩個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改造，增加了污水處理能力，增大了處理水量。此外，本集團穩步推進項目公司進行改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及創造性，在制造和諧工作氣氛的同時，全面提升經營效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兩個污水處理廠達標排放，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2,220,000元。濟南項目的規範管理亦得到政府的高度評價。回顧期內，濟南項目公司獲得濟南市政府評選的「市十佳外商投資企業」殊榮，證明本集團在收購濟南市淨化一廠及二廠項目的「誠信、務實、高效」作風獲得政府的認同。濟南項目相信可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投資濟南市其他環保項目及市政公用項目打下良好的基礎。

加強環保科研能力

戰略合作夥伴

除爭取及經營環保項目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技術研發，採取「請進來，走出去」的方式，系統地邀請國內外環保專家講解環保的動態、動向和發展趨勢，更分批派出工程技術人員到國外觀摩學習。本集團並致力加強及擴大與國際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回顧期內，本集團安排了內部專家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的專家在項目現場召開一些技術問題專家論證會，充分發揮內部和外部專家對本集團技術創新的支援作用。

技術研發設施

本集團已設立技術研發部門，專責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污泥處理等技術難題的立項研究，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技術，提昇競爭優勢。本集團並要求各項目公司設立技術創新小組專責日常技術創新工作，並先後設立環保專家庫、研發項目發展基金、研發項目管理辦法的一系列規章制度，將技術研發規範化。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北京中關村購置辦公樓作為光大環保北京總部，並計劃設立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提供研發資金和建設實驗基地，包括擬建設的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實驗室、污水處理技術實驗室和綜合環保技術實驗室。本集團相信全力推進技術研究工作，可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長遠核心競爭力。

研發課題及專利

自二零零六年成立光大環保技術研發中心以來，本集團已立項重點環保課題 17 項，包括垃圾焚燒飛灰預處理後燒制水泥技術開發、生活垃圾滲濾液深度處理技術與裝置、污泥資源開發、鍋爐結焦及積灰治理技術等重大課題。回顧期內，研發中心已啟動所有研發課題。同時已經申報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和污水處理技術的專利 2 項、申報國家級科技計劃 2 項、省市科技計劃 7 項，其中廣東省科技計劃的 5 個項目和創新深圳市企業研發中心的 1 個項目都已經通過了初審。二零零七年六月，光大環保獲得了由深圳市政府頒發的深圳市科技創新獎中的“最具成長型企業”獎項。

基建投資

收費橋樑

回顧期內，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30,108 輛，較去年同期增長 17%。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43,002,000 元，較去年同期重報的盈利增長 31%。期內之除稅前經營盈利為港幣 26,605,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0%。計及遞延稅項與少數股東應佔盈利的因素，本年上半年之應佔淨盈利為港幣 23,970,000 元。自二零零六年底福州市機場路逐步開通以來，周邊地區的經濟快速發展，帶動青州大橋的車流量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裙樓作為收租用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租務收益及現金流量。該物業主要租戶包括沃爾瑪、百佳及麥當勞等，期內出租率達 99%。回顧期內，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盈利港幣 4,868,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4,664,000 元增長 4%；計及遞延稅收益後，錄得淨盈利港幣 9,720,000 元。此外，因應國內物業價格的增長，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 13,664,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6,971,000 元）。

本集團持有約 14% 權益之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繼續穩健經營。回顧期內，此項目向本集團派發現金股息港幣 7,010,000 元。

屢獲殊榮

本集團致力發展環保業務，憑藉其誠信、務實、高效和創新的作風，在市場中獲得高度的評價。回顧期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日期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七年二月	淄博市勞動部門	二零零六年度 「勞動保障誠信示範單位」
二零零七年二月	濟南市政府	「市十佳外商投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二月	濟南水協	「濟南市水協先進單位」
二零零七年三月	蘇州市政府	「首批循環經濟試點企業」
二零零七年三月	蘇州市政府	「2006 年度環境保護 突出貢獻獎」
二零零七年五月	資本雜誌	「第二屆資本中國杰出企業 成就獎 - 杰出環保企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中國國際名牌協會及 中國誠信企業名牌發展創新大會 組織委員會	「中國百家誠信名牌企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	深圳市科技局	「最具成長型企業」

業務展望

二零零七年，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將重點深化環保工作，包括完善污染物排放的監察體系、集中整治飲用水源保護區和工業園區違法排污行爲、發展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模式、鼓勵工業園區進行生態化設計與改造，以及削減化工、釀造和印染行業水污染物的排放等。此外，政府亦積極鼓勵企業投資於污水處理、垃圾焚燒及危險廢物處理等方面，除了於購置設備時可獲免增值稅及關稅等，另外在用電及賣電方面亦享有優惠。宏觀而言，國家對環保產業的重視程度及支持力度是前所未有的。

本集團將以環保產業蓬勃發展爲契機，在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的強大支持下，以廣受行業認同的「光大環保」品牌，把握行業商機，積極發展把廢物轉化爲能源，以及中水回用等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鞏固、提昇」的方針發展環保事業，堅持繼續穩健地發展，積極開闢新市場及爭取新項目。憑藉光大集團強大的支持和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一方面在現有項目的城市作好部署，加強現有項目的升級和管理營運水平，鞏固業務根基；另一方面將圍繞這些城市周邊延伸環保產業鏈，開拓創新的環保市場，推動本集團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吸收全球環保新技術，發展新觀念、新思維來提高技術及管理水平。通過與國內外知名環保公司的強強聯合，形成優勢互補，不斷提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已開始評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該詮釋」) 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該詮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納。鑒於本集團主要投資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污水處理項目、沼氣發電項目、工業固廢項目與收費橋樑項目都屬於該詮釋下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而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提前採納該詮釋並於中期報告內詳細列出財務影響。

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該詮釋之規定，將其在「建設—運營—轉移」(BOT) 及「轉移—運營—轉移」(TOT) 安排下進行之建造或改造及運營服務之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本集團認為該詮釋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分別提供建造或改造及運營服務的價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環保業務提供的建造服務收益和運營服務收益分別為港幣 306,522,000 元與港幣 109,570,000 元，較去年同期重報之港幣 257,340,000 元及港幣 37,381,000 元分別上升 19% 與 193%。期內環保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146,582,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盈利港幣 56,037,000 元上升 162%。

財務業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 519,686,000 元，較去年同期重報之港幣 362,846,000 元上升 43%。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期內本集團多個環保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增加建設服務收益，加上運營的環保項目處理量亦逐步增長。本年上半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不包括出售財務資產盈利、出售投資物業盈利、投資物業估值盈餘及所佔媽灣電力盈利)為港幣 182,365,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90,430,000 元增長 102%。盈利增長主要由於環保業務收益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財務資產錄得出售盈利港幣 23,683,000 元。去年同期出售投資物業與部份財務資產錄得的出售盈利則共港幣 27,745,000 元。本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67,551,000 元，較去年同期重報之港幣 86,088,000 元上升 9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5.44 港仙，較去年同期重報之 3.17 港仙上升 2.27 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3,624,506,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2,205,684,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0.713 元，較重報的去年年底每股淨資產港幣 0.649 元增加 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35%，較去年底重報之 38% 下降 3 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為港幣 692,609,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866,986,000 元減少港幣 174,377,000 元。本集團目前之手持現金足夠支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港幣 350,483,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1,079,830,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989,860,000 元增加港幣 89,970,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981,002,000 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98,828,000 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面對之外匯風險較微。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經營收費橋樑、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得收益、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1,651,726,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 981,002,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350,483,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深化對投資項目的管理，一方面調整了投資管理部的職能，並全面修訂對各在建項目與經營項目的考核制度，定期組織考核小組對各項目進行現場考核與調查，強化項目管理，保證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隨著江蘇、山東兩大戰略區域的建立，本集團並全力推動區域內各項目間的互動與聯繫，目標是能夠形成整體合力，發揮區域性優勢，將人力、物力資源使用率最大化。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注重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致力建設高素質的團隊，以配合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邀請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為公司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培養管理人員現代企業管理理念，提昇公司管理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84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它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從二零零七年度起向香港僱員增加工資平均幅度 5%。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回顧期內，未有任何僱員獲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增加對市場的透明度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下設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六：每股0.6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錦驄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